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²¹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²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他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6/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为: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45/4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²³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45/40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工作,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方案第一期(1990-1992年)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在执行方案中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就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连同关于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7.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再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 45/40 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²⁵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²⁶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最后条款草案、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暂行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3.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⁷中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5.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6.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